

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8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8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2338 弄 85-86 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追认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点-下午 3 点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2338 弄 85-86 号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媚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2338 弄 85-86 号五楼会议室

电话：021-6270166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 日